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第十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宏伟

职务：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解放上巷 20 号

联系电话： 13098252345

乙方（服务方）：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永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800776958400T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陕公保服 20110064 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 A 座 0802 室

联系电话：13571296597

鉴于：

1. 甲方为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需要专业的保安服务。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具备提供校园保安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3.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范围：甲方校园内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出入口、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操场、围墙周边、洗手间等）及校园周边指定区域的安保工作。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门卫管理：

（1）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核实来访者身份及事由，发放并回收访客证件。

（2）查验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如有权限），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3）维护校门口及周边交通秩序（尤其在上下学高峰时段），保障师生出入安全畅通。

（4）接收、登记、转交邮件、快递等物品。

（5）做好上课期间学生迟到、早退、请假等核实、登记事宜。

2、安全巡逻：

（1）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定时与不定时的校园内部及重点区域（如财务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围墙等）巡逻，并做好详细记录（电子或纸质）。

（2）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如火险、水电故障、设施损坏、可疑人员/物品等）。

（3）检查门窗、水电、消防设施等是否关闭或完好。

（4）做好课间时段卫生间的专项巡查，确保卫生间无违规现象。

3、秩序维护：

（1）维护校园内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2）协助学校处理校内突发事件（如学生纠纷、打架斗殴、意外伤害等）。

（3）在大型活动（如运动会、文艺汇演、家长会、考试等）期间，提供额外安保力量，维持现场秩序。

4、安全监控：

（1）值守学校监控室（如有），密切关注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记录。

（2）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基础操作层面）。

5、应急处置：

（1）熟悉校园各类应急预案（如火灾、地震、暴力入侵、公共卫生事件等）。

（2）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采取初步控制措施，保护现场，疏散人员，并及时报告甲方指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如校领导、保卫处、110、119、120 等）。

6、协助管理：

（1）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如制止学生危险行为、防止学生擅自离校、检查纠正学生的违纪行为等）。

（2）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消防演练、安全教育等工作。

（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校园安全相关的合理工作指令（需在乙方保安员职责和能力范围内）。

（三）服务时间：本合同保安服务为24小时驻点服务。

1、具体岗位设置、工作时间、班次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岗位设置与排班表》）。

（四）保安人员配置：

1、乙方派驻甲方校园的保安员人数为[10]名，保安队长1名。

2、乙方应保证各岗位保安员按时到岗，不得空岗、缺岗。如需调换保安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新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3、保安员应着统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明显保安标识，装备齐全（根据岗位需要配备对讲机、警棍、强光手电、防暴钢叉、盾牌等，具体装备清单见附件二），保持仪容仪表整洁、精神饱满、文明执勤。

（五）岗位要求：

1、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员从业条件，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2、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新入职人员原则上年龄要低于50周岁。

3、具备基本的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高度的责任心。

4、经过乙方的专业培训，熟悉校园安保工作流程和要求。

5、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和工作安排（限于安保职责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9 月8 日起至 2027年 9月7 日止，共计一年。

2. 合同期满前日，如双方均无异议，可协商续签。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总额：

1、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5075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2、 此费用包含：保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五险）、福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乙方提供的基础装备折旧维护费等。

3、甲方要求提供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标准的额外服务（如大型活动额外增派大量人手、特殊专项任务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

1、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于各季度第三个月底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3、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每个季度第三个月底前付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当期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附验收单。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榆林市保安服务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103605791289]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

2. 向乙方保安员明确校园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要求和工作重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值班室、休息场所、水电等）。

3. 为乙方保安员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提供校内通讯录、应急预案、钥匙管理权限等，需确保安全）。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5. 尊重乙方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或违反法律法规的工作。

6. 发生涉及校园安全的重大事件或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处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优质的保安服务，保障甲方校园安全。

2. 负责派驻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人事关系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确保派驻的保安员符合法定资质和合同要求，持证上岗。负责保安员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持续教育和培训。

4. 为派驻的保安员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服装、标识和必要的执勤装备（见附件二），并负责维护更新。

5. 教育保安员遵守甲方的校规校纪（与安保工作相关的部分），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尊重师生员工。

6.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和报告制度，定期（如每月/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执勤情况、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理、突发事件、培训情况等。

7. 接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或整改要求后，应立即调查处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和改进措施。

8. 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公受伤或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工伤责任。

9. 保守甲方校园秘密和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师生员工的个人隐私信息。

10. 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发票。

第五条 保险

1. 乙方应依法为其派驻的保安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国家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

2. 乙方应自行购买保安服务责任保险（或其他相关商业保险），以覆盖因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给甲方或第三方（包括师生员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保险单复印件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

方有权暂停服务（但涉及校园安全的关键岗位应保证基本运行），暂停服务期间服务费照常计算，且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人员配备：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人数配备合格保安员，或空岗、缺岗时间累计超过[10]小时/月的，每缺岗一人次/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质量：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渎职、违反操作规程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如未进行有效登记导致无关人员进入、巡逻不到位未能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报告或处置突发事件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师生员工人身伤害的：

3、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乙方购买的保安服务责任保险赔付额为限，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家或地方规定为准），或经甲方考核连续[5]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6、人员管理：乙方保安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如监守自盗、体罚学生、严重不文明执勤等），或不符合资质要求被甲方发现并要求更换但乙方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并立即更换合格人员。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保安员泄露甲方秘密或隐私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协商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相当于[1]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二）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乙方应在 [3]日内撤出所有保安人员及属于乙方的装备物品。

2、乙方应结清所有应付给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等。

3、双方应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值班记录、装备清单、钥匙、相关证件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师生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

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半]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通知送达地址：

1、甲方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解放上巷 20 号 联系人：张斌 电话：13891253228 邮箱：719000

2、乙方地址：[公司详细地址] 联系人：[魏辽军] 电话：[13571296597] 邮箱：[1365108432 @qq.com]

（二）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寄出后第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接收系统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与排班表》、《装备清单》、《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8日